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791号

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梅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曾智明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红梅,山东成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张猛超,山东成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松江区健女超市(经营者周健女,女,1968年3月17日生,汉族,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),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XX7、XX9、XX1、XX3、XX5、6XX一层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松江区健女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,不违反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,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,由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林佩瑶
李翔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